**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21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掘我院政治觉悟高、科研素质强、德才兼备的应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广大研究生毕业生以高水平人才标准积极就业、投身社会主义建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对象

我院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全日制在籍在校应届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学院毕业生总数的15%。

第三条 评选条件

符合《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并且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素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纪守法、 品德优秀、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作弊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学习勤奋，原则上成绩排名在专业2/3以内。按时、全面、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计划，没有补考，重修记录。

3. 科研成果突出，在发表论文、专利、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4. 在创新、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5. 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诚实守信，能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

6. 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原则上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至少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至少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7.市级优秀毕业生科研成果中要求至少有一篇论文被SCI（SCIE）、EI（JA）或CSSCI收录。

8.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级入选学生中择优推荐,并且符合当年上海市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9.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

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对积极

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对国家重大事项做出贡献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四条 评选流程

遵照当年颁布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通知》。

第五条 其他

若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制度，不能按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将撤销评优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力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3月16日